

铜仁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RSRMY2019/11-17 SB

签约地: 铜仁市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 铜仁市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522200429550507L

注册地址及电话: 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 120 号 0856-8169374

开户银行: 工行九龙支行 账号: 2408060109026429302

乙方(卖方): 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N92539

注册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原南明区)食品轻工业园 A-16 号 1 号楼三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 2402056009000023510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公开招标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中标人卖方购买卖方以下设备(设备器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移动 DR	uDR370i	联影	上海	台	1	1450000.00	1450000.00	铜仁公共资源交易 执行项目,中标编 码: ZBT-19600100 20589/06/01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 1450000.00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装卸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3.2 甲乙双方在安装现场对设备、设施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入安装调试模式。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配置参数、技术参数、培训情况、职能部门登记备案情况等,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及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保修期从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月后,甲方按招标洽谈的付款方式给乙方付款第一次付款 7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015000.00 元整);在质保期第一年期满,经使用科室签字认可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第二次付款 20%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90000.00 元整);在质保期满,经使用科室签字认可无质量问题后,付款 10%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45000.00 元整)。(注:如大写与小写金额不符时,按大写金额为准。)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原始技术文件资料,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资料一份,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一份,随验收、结算资料一起交给甲方留存。如为进口设备必须提供两份操作使用手册。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对设备安装现场进行设计、安装、调试。

5.2.2 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需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前 6-12 个月内生产的最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商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标准。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所列参数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对缺陷部分进行修补,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按实际耽误时间延长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为: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以甲乙双方代表的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且应提供维修单据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连续停机超过一个月的延长半年,超过二个月的延长一年,超过三个月的直接更换同种规格最新版设备。

6.3 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4 保修期内,免费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得少于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工单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75%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

另行协议决定。免费软件升级，应配件表。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和性能，卖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迟延一周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到交货或提供的服务完成为止。耽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耽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任何诉求主张。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铜仁市人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方式，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书。

10.3 院方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2.4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乙方在签订设备合同时提供签订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特别约定

12.1 签订廉政协议书各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进口产品在验收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检疫证，商品注册证。

12.3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除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以外享受终身服务。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授权委托人：彭章德

医疗设备科科长：

移动电话：18285028114

使用科室主任：

固定电话：

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铜仁市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物资及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生产经营企业及代理人):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成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红包、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

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办公场所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执两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一份），并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授权委托人：彭章德

医疗设备科科长：

移动电话：1828528114

使用科室负责人：

固定电话：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196001020589/06/01)

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铜仁市人民医院《2019医用设备（五）》（项目编号：0637-196001020589）的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采购人：铜仁市人民医院

06包：移动DR

中标金额：145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相关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技术、经济合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7日

地址：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16楼

电话：86-851-86800041,86866704,86850968

传真：86-851-86800041

电子邮件：gzpy_02@163.com

抄送：铜仁市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恩（身份证号：430626197311100016），系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彭章祺（身份证号：520121199412293816）全权代表我司办理铜仁市人民医院《2019 医用设备（五）》（06 包）业务合同签署等相关一切事项，代理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司均与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力、义务均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彭章祺

公司（盖章）：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